

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黔三变办〔2018〕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统计表（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三变”办（农委、农牧〈农业、农工、农水〉局），贵安新区农水局：

为适应全省农村“三变”改革深化拓展的需要，全面掌握试点村基本情况、“三变”改革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改革情况，根据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及《贵州省2018年农村“三变”改革工作方案》（黔农领办〔2018〕3号）等部署，省“三变”办再次对有关统计报表作了修订完善。现印发《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统计表（修订）》，原《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统计表》（黔三变办〔2017〕5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计调度是监测反映农村“三

变”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的重要支撑,是指导推动农村“三变”改革深化拓展的基础保障。各级“三变”工作机构和试点村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督促填报情况;明确负责人具体分管,严格审核报表;明确专人负责填报,责任到人。填报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整。各级“三变”工作机构要与相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加强重要情况会商,确保有关数据报送真实、完整、及时和口径一致。

二、规范填报,保证质量。本报表实行逐级填报,基础表由试点村填报,经所在乡镇审核、汇总报县级“三变”办,县级汇总报送市(州)“三变”办,市州汇总报送省“三变”办。乡(镇、街道)要从报表源头抓起,准确理解表格项目及其逻辑关系,认真组织填报,核对基础数据,并留档备查。各级汇总单位要对下级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注意表中逻辑关系、动态变化和报表延续性,对存疑的数据要逐一核实。充分发挥数据作用,及时总结报送改革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领导和上级决策提供参考。

三、注重时效,按时填报。本报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月填报(“表一”只在每年首次填报时报送),2018年5月起以新明确的试点村为填报范围。请各市(州)和贵安新区于每月28日前汇总报省“三变”办。当月有关数据无更新的,填报上月数据。市(州)级以下各级报表填报时间,由各地通过转发

文件等形式，予以明确。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省“三变”办将不定期核查各地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将各市（州）统计表报送情况纳入年度监测考核范围，作为“三变”改革工作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并通报省“三变”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敷衍塞责、编造数据，或人为错报、虚报、漏报、迟报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联系人：赵 军 电 话：0851-85288825（传真）

邮 箱：gzsncsb@163.com

附件：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统计表（修订）

省农村“三变”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8年5月24日





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共 140 份(其中电子文档分送 120 份)

附件

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统计表 (修订)

省农村“三变”改革办公室制

2018年5月

表一：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项 目			-
1、试点村人口情况	户数（户）		
	人数（人）		
其中：贫困户		户数（户）	
		人数（人）	
2、试点村土地等资源情况	耕地面积（亩）		
	林地和草地面积（亩）		
	水域及四荒（山、沟、丘、滩）等可利用面积（亩）		
3、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已完成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已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		
	已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等）		
	尚未开展改革，由村委会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4、2017 年各级财政投入试点村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5、2017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村集体经济结余（万元）			

备注：（一）数据基数统一为 2017 年底；（二）“2017 年各级财政投入试点村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总额”含量化到村资金，不含直接到户资金及救济、应急类资金；（三）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各试点村填报时点击复选框选择填报或直接填写数字，“1”为已完成、已建立、尚未开展开展由村委会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0”为未完成、未建立，汇总时直接累加。

表二：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项 目	—
1、村集体耕地总面积（亩）	
已入股面积（亩）	
其中作价入股（亩）	
入股金额（万元）	
2、村集体林地、草地、水域、四荒地总面积（亩）	
已入股面积（亩）	
其中作价入股（亩）	
入股金额（万元）	
3、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金总额（万元）	
已入股（万元）	
4、村集体其他资源作价入股总额（万元）	

备注：（一）上述基本情况，指2017年底情况；入股情况，指填报时处于合同期内的入股资源资产资金累计；（二）“已入股面积”指直接按面积入股（未测算金额，不单独填）、作价入股两种面积之和。

表三：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资金变股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项 目			-	
1、各级财政投入用于试点村“三变”改革资金合计（万元）				
形成股金（万元）				
量化到村集体形成股金（万元）				
量化到户形成股金（万元）				
涉及农户	（户）			
	（人）			
其中：量化到贫困户形成股金（万元）				
涉及贫困农户	（户）			
	（人）			
2、承接经营主体总数（个）				
经营主体投入试点村“三变”改革（开展项目合作）资金总额（万元）				
	企业	（个）		
		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个）		
		投入资金（万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投入资金（万元）		
	家庭农场	（个）		
		投入资金（万元）		

备注：上述入股情况，指填报时处于合同期内的入股情况累计。

表四：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农民变股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项 目		—
1、农民变股东合计	(户)	
	(人)	
其中：贫困人口变股东	(户)	
	(人)	
2、农民变股东类型	承包耕地、林草地等资源入股	(户)
		(人)
		资源入股面积(亩)
		其中作价入股面积(亩)
		作价入股金额(万元)
	农户房屋、宅基地等作价入股	(户)
		(人)
		作价入股金额(万元)
	农民自有资金、技术、管理等入股	(户)
		(人)
		作价入股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量化到户入股 (同表三“量化到户形成股金”项)	(户)
		(人)
		(万元)
	“特惠贷”“三变贷”等入股情况	(户)
		(人)
		(万元)
	村集体资产资金量化到户入股	(户)
		(人)
		(万元)

注：(一)表中入股情况，指填报时处于合同期内的入股情况累计；(二)鉴于一户农户可有多种入股形式，故“农民变股东合计”各项应扣除重复，“农民变股东类型”各分项的户数、人数分别统计；(三)“资源入股面积”指直接按面积入股(未测算金额，不单独填)、作价入股两种面积之和。

表五：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经济效益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项 目		-
1、实施“三变”改革股份合作项目（个）		
实现总产值（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其中：	种植业产值（万元）	
	畜牧渔业产值（万元）	
	林业产值（万元）	
	农产品加工业及建筑业等（二产）产值（万元）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物流运输、商业、餐饮、物业等服务业（三产）营业收入（万元）	
2、农民股东参与“三变”改革增加收益（合计）（万元）		
其中贫困人口增加收益（万元）		
分项：	保底收益（万元）	
	按股分红（万元）	
	务工收入（万元）	
	其他（二次分红等）收入（万元）	
3、“三变”改革带动农民（非股东农民务工等）增收	（人）	
	（万元）	
4、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增加收益（万元）		
5、“三变”改革承接经营主体增加收益（万元）		
其中：	企业增加收益（万元）	
	合作社增加收益（万元）	
	家庭农场增加收益（万元）	

备注：（一）以上收益分年统计，年内逐月累计填报；（二）“农民股东参与‘三变’改革增加收益”，指所有农民股东（即表四“1、农民变股东合计”）获得的总收益；（三）“‘三变’改革承接经营主体增加收益”，指所有承接主体（即表三“2、承接经营主体总数”）获得的总收益；（四）表中1、2、5分项之和应与总数相等。